

Distr.  
GENERALS/23397  
9 January 1992  
CHINESE  
ORIGINAL, ENGLISH1992年1月8日荷兰常驻联合国  
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

荷兰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就秘书长1991年12月16日来照将荷兰当局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713(1991)号和第724(1991)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。

根据欧洲共同体成员国1991年7月5日的决定,荷兰当局在1991年7月5日之后拒绝为向南斯拉夫出口武器或军事设备(包括零件、修理和军事技术转让)签发任何许可证。现有的许可证已吊销。为使这项措施正式具有追溯效力,政府根据1962年的《荷兰进口出口法》颁布了WJA/JZ 91074423号法令。

甚至在1991年7月5日以前,鉴于南斯拉夫国内的事态发展,荷兰在评估向该国出口武器的许可证时已经特别实行了克制。因此在1991年7月5日之前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已经拒发此类出口许可证。

-----